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特别提示：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市场继续暂停交易，各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6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因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暂停交易，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15663	015664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交易，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通过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6-046-8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34.0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5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4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08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03	-
5	结构性存款	1,000		-	1,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20,000	15,000	79.6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关于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因天气原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暂停交易，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A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14362	014363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交易，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81799688678	692,015,000.00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291234581080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3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温州浚泉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2月24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共同投资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浚泉事功”），从而定向投资新材料行业，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宁波浚泉事功债务承担责任。

2023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变更投资主体的公告》，经浚泉事功的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尽可能提高预期投资收益，使全体投资人利益最大化，拟将上述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进行变更，通过变更后的投资主体平阳千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千亚”）主要定向投资于原新材料行业的标的，且原投资主体退回各合伙人投资款。

近日，报喜鸟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与上海浚泉信、平阳千亚共同投资温州浚泉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博源”），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从而追加投资于新材料行业领域等，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温州浚泉博源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温州浚泉博源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下简称“登记备案”）。

上海浚泉信、平阳千亚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浚泉信、平阳千亚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浚泉信

1、机构名称：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9Y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5、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6、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7、股权结构：周信忠持股50%、苏文娟持股22%、报喜鸟持股18%、方小波持股1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浚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1062697。

（二）平阳千亚

1、机构名称：平阳千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CH4XBA8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3年5月6日

5、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703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0322
2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500	48.3715
3	其他9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现金	1,600	51.5963
合计				3,101	100.0000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平阳千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在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3,001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1	0.0333
2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300	9.9967
3	平阳千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现金	100	3.3322
4	其他十四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现金	2,600	86.6378
合计				3,001	100.0000

注：其他十四位自然人合伙人认购出资额最高的为500万元，认购出资额最低的为100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9、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0、管理费：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年度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部管理费，自投资项目开始回收资金后即一次性提取。

11、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所投项目实际回收金额（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相关的直接税费+历次分红金额等-所投项目本金）×20%。

12、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实现投资退出后，确认基金清算后，首先全额返还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剩余部分扣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后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执行涉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扣缴。

13、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1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行业领域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温州浚泉博源从而定向追加投资新材料行业领域事项符合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立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事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投资”）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款人民币1.2亿元；首创环境投资拟投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改工程，技改工程投资额为人民币29,055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特别风险提示：垃圾处理量不足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首创环境投资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款报价为12,000万元；同意首创环境投资与第八师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石河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补充约定；同意首创环境投资与管理人、目标公司签订《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书》”），在《重整投资协议书》生效后支付12,000万元重整投资款，依法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同意首创环境投资公司投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改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规模6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规模50吨/日，医疗垃圾处理规模5吨/日，技改工程总投资人民币29,055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八师中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自行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对该事项采取暂缓披露措施，决定待《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八师中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本事项予以披露。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整概述

2023年6月，目标公司（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为由向八师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经八师中院依法审查，依法裁定受理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以下简称“该破产重整案”），并指定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作为管理人。2023年7月，管理人向首创环保集团所属首创环境投资发出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邀请函，招募重整投资人。首创环境投资已于2023年7月15日提交了招募所需材料，并缴纳意向金100万元报名参与本次重整。2023年8月，管理人进行第四次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报价要求不低于12,000万元，最终确认首创环境投资为重整投资人。

（二）项目历史运营情况

石河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目标公司负责运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限30年，建设2台500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线。自2015年11月进行正式调试以来，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出现运行不稳定、运行效率低等诸多问题，逐渐不能满足垃圾焚烧要求，项目亟待进行技术提升，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停运。

（三）技改工程方案

首创环境投资拟将循环流化床焚烧处理工艺技改为炉排炉工艺，近期处理规模600吨/日，远期处理规模400吨/日，根据垃圾量增长情况适时启动。项目配套建设日处理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5吨/日医疗垃圾处理设施，预留市政污泥及陈腐垃圾处理能力。本项目技改工程总投资29,055万元，运作模式为BOT，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本项目技改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开工日以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3699N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温耀军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十五路北工业园区37-（2、3、5、7-13、15-17）号

股权结构：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9,802万元，净资产18,1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05万元，净利润-1,05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4,378万元，净资产12,480万元。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56435903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田晓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工三小区西三路41-9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水、排水、供热，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第八师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石河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1.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本项目技改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2.特许经营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及所辖团场。

3.技改方案：项目总规模1000吨/日不变，将2*500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处理工艺技改为近期处理规模600吨/日，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远期处理规模400吨/日，根据项目垃圾量增长情况适时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日处理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与技改后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合建，拟采用“固液分离+高效油水分离”的组合处理模式；配套建设5吨/日医疗垃圾处理设施，拟采用“高温蒸煮+入炉焚烧工艺”。项目预留市政污泥及陈腐垃圾处理能力。

4.垃